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98.2.25 設計學院第 970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4.11 設計學院第 1110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設計學院(簡稱本院)為使院內教學課程及資源做有效及合理的整合，使教學資源作充分發揮，設置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(兼主任委員)、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。
 - (二) 遴選委員：院長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中，各遴選一人擔任委員。
 - (三) 學生委員：學生代表一人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(每年 8 月至翌年 7 月)；委員出缺時，由所屬之系所主任推薦該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遞補之。
- 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、協調及審議本院及所屬教學組織之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檢討、整合本院及所屬教學組織課程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校院相關規定及其他課程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事項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	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則	1.配合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修訂之。 2.將現行條文之條次做相對應規定的修正。
修正規定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設計學院(簡稱本院)為使院內 <u>教學課程及資源做有效及合理的整合，使教學資源作充分發揮</u> ，設置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第一條 設計學院(簡稱本院)為使院內跨系所及創意設計學士班之 <u>教學任務能圓滿達成</u> ，設置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本院創意設計學士班 104 學年度起停招，此次一併文字濁修。
二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<u>(一) 當然委員</u> ：院長(兼主任委員)、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。 <u>(二) 遴選委員</u> ：院長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中，各遴選一人擔任委員。 <u>(三) 學生委員</u> ：學生代表一人。	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當然委員：院長(兼主任委員)、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。 遴選委員：院長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中，各遴選一人擔任委員。	配合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」修訂之。
四、 <u>本會職掌如下</u> ： <u>(一) 規劃、協調及審議本院及所屬教學組織之課程相關事宜。</u> <u>(二) 檢討、整合本院及所屬教學組織課程相關事項。</u> <u>(三) 校院相關規定及其他課程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事項。</u>	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包括 <u>創意設計學士班及跨系所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、跨系所學程之規劃及創意設計學士班課程相關事務。</u>	配合校院規定修正本會執掌
<u>五、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u>		新增第五點
六、本 <u>設置要點</u> 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第五條 本章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1.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六點。 2.配合名稱修正。